

附表

“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高水平大学重点项目建设高校：广东海洋大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自评得分
1. 体制机制改革 (10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 (10分)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分)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0.2分); 规章制度体系完善 (0.2分); 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职责分明、议事规则完善 (0.2分); 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有效 (0.2分); 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 (0.2分)。	1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分)	高校在岗位分类、人才延揽、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方面改革举措及成效, 体现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	3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1分)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 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3分)	积极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情况, 激发教师创新积极性的收益分配改革情况, 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 科研人员及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分类考核情况, 科研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情况等。由专家根据学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分。	3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分)	合理配置学校各类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 制订共建共享制度。	2
2. 师资队伍 (15分)	2.1 队伍规模及结构 (3分)	2.1.1 生师比 (1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18:1 (医学院校 16:1, 体育艺术院校 11:1) 的, 得 0.5 分,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得 0 分。达到 17:1 (医学院校 15:1, 体育艺术院校 10:1) 的, 加 0.5 分。	0
		2.1.2 学历结构 (2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达到年度要求的, 得 1.5 分, 每高于年度要求 1%, 加 0.1 分; 每低于年度要求 1%, 少得 0.1 分 (最高得 2 分, 最低得 0 分)。年度要求为: 2016 年达 55%, 2017 年达 57%, 2018 年达 60%, 2019 年达 62%, 2020 年达 65%。	0.1
	2.2 教师专业发展 (10分)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4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数: (1) 一类 (最高 2 分): 院士 (1 分/人); 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千人 (不含青年千人)、国家万人 (不含青年万人)、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 (0.2 分/人)。 (2) 二类 (最高 2 分): 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 (0.1 分/人)。	0.6
		2.2.2 教师培养培训 (2分)	(1) 开展本校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成效明显, 得 0.5 分; (2) 建有高校教师发展中心且组织开展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活动情况 (1 分); (3) 年度入选“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 (最高得 0.5 分): 0.1 分/人。	1.9

2. 师资队伍 (15 分)	2.2 教师专业发展 (10 分)	2.2.3 教师交流访学 (4 分)	(1) 具有国(境)外教育背景或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不含外籍人士)比例(最高得 1 分): 达到 10%, 得 0.5 分。每低 1%, 减 0.1 分。较前一年每增长 1%, 加 0.1 分。 (2) 年度聘用国(境)外籍教师或研究人员人数比例, 达到年度要求, 得 0.5 分。不达标得 0 分。每高于年度标准 0.1%, 加 0.1 分(最高得 1 分)。年度要求为: 2016 年达 1.2%, 2017 年达 1.4%, 2018 年达 1.6%, 2019 年达 1.8%, 2020 年达 2.0%。 (3) 年度选派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3 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最高得 1 分, 最低得 0 分): 达到 10%得 0.5 分。每高 1%, 加 0.1 分; 每低 1%, 少得 0.1 分。 (4) 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最高得 1 分, 最低得 0 分): 达到 20%得 0.5 分。每高 2%, 加 0.1 分; 每低 2%, 少得 0.1 分。	3.5
	2.3 教师管理 (3 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2 分)	(1) 有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0.5 分), 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 0.5 分; 开展成效不明显的减 0.5 分。无规划和方案为 0 分。 (2) 有师德师风建设规章制度, 年度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0.5 分), 成效明显的加 0.5 分; 成效不明显的减 0.5 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 得 0 分。	2
3. 人才培养 (27 分)	3.1 教学建设 (5 分)	3.1.1 专业认证 (1 分)	学校通过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认证的工学门类、医学门类类专业数最高的满分(1 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0
		★3.1.2 专业和课程建设 (2 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称号专业占学校所有专业比例最高者满分(1 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称号课程数最高者满分(1 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其中, 国家级项目按 1: 2 折合成省级项目计算, 同一专业或课程只计算一次。	1.2
		3.1.3 教师教学能力 (1 分)	学校年度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1 项及以上者满分(1 分); 或者年度内获省级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每项 0.2 分, 获省级教学团队每项得 0.1 分, 满分 1 分。	0.1
		3.1.4 实践教学 (1 分)	年度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 1 项及以上者满分(1 分)或者年度通过以上项目省级验收每项得 0.2 分, 满分 1 分	0.6
	3.2 教学改革(12 分)	★3.2.1 学分制改革 (2 分)	专家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制度及实施效果进行打分。	1.2
		★3.2.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 分)	省级协同育人平台(0.5 分); 学校实施学生分类培养, 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分段式及跨学科人才培养、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的举措和成效(1.5 分); 学校信息化教学平台建设与运用、资源建设与应用(含使用校外资源)、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含面向校外开放共享)及信息化教学方法改革成效(2 分); 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接收留学生等方面的成效(2 分)	5

3. 人才培养 (27分)	3.2 教学改革(12分)	3.2.3 创新创业教育(2分)	学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0.5分);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0.5分);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1分)。	1.5
		3.2.4 教学成果奖(2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获国家级一等奖满分(2分)或者获国家级二等奖每项1分、省级一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满分2分。	1
	3.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4分)	3.3.1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1分)	教授(正高职称)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占教授(正高职称)总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0.5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教授(正高职称)所授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比例最高者满分(0.5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1
		★3.3.2 教学质量保障(2分)	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如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积极引入政校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由专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进行打分。	2
		3.3.3 学科、技能竞赛(1分)	学生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3类竞赛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0.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0.1分,满分1分。	1
	3.4 研究生培养(6分)	3.4.1 研究生生源质量(2分)	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2分,49%—31%得1分,后30%得分为0。	25.85% (第一志愿录取53人/共录取205人)
		★3.4.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2分)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得0分,不存在的得2分。	2
		3.4.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2分)	分为2个部分: (1)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的人数与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总人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2)当年新增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海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数量,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2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26分)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3分)	★4.1.1 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级别的提升)(3分)	省(部)级重点学科包括广东省重点学科及国家部委公开遴选的重点学科。层次提升是指同一类别中不同层次、级别的提升。 当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2分,当年没有而往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1分,近2年没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得0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3
	4.2 学位点建设质量及动态调整(3分)	★4.2.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2分)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指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限期整改学位点的学校得0分,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每个扣2分,往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扣每个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得2分。	2
		4.2.2 学位点动态调整(1分)	近2年增列学位点的学科门类是我省急需的工科、农科等紧缺学科及应用型急需学科,每增列一个得0.5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1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26分)	4.3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4分)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1分)	学校投入的经费情况, 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 (0.5 分); 学校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 (0.5 分)。由专家根据学校的投入、保障力度和有关平台运行产出情况进行评分。	1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3分)	当年获得 1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的本项得满分 3 分, 当年获 1 个省级认定项目得 2 分, 当年获 1 个省级培育项目得 1 分;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估情况计分: 考核评估优秀加 2 分、良好加 1 分、不合格扣 2 分; 加满或扣完为止。	2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3分)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3分)	若学校当年获批国家级平台 (含文科教育部平台) 1 项及以上的, 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 $1 = \Sigma$ (学校现有牵头负责的科研平台数量 $\times$ 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计分点数 $2 = \Sigma$ (当年学校牵头获批的科研平台数量 $\times$ 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平台建设成效采取倒扣分制, 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每个扣 2 分; 平台系数为: 国家级平台为 4, 部级平台为 3, 省级平台 2, 厅级平台 1。 学校最终得分为: 按计分点数 1 和计分点数 2 算出得分高者-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数 $\times 2$ 。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分)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2分)	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 以学校文件形式, 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 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 (2 分); 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 每确认一例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8分)	★4.6.1 重大科研奖励 (成果) (3分)	如当年牵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文库) 1 项及以上, 或者在 Nature/ Science (非子刊) 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的, 得满分 3 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 $= \Sigma$ (当年获奖数 $\times$ 成果系数 $\times$ 排名系数); 奖励系数: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为 1.5, 二等奖为 1, 三等奖为 0.5; 排名系数: 第一完成单位 1, 第二完成单位 0.3, 第三以后完成单位 0.1。	
		★4.6.2 ESI 论文总被引次数(3分)	ESI 论文总被引次数最多的得满分 3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4.6.3 高引论文和热点论文数或篇均引用数 (2分)	ESI 高引论文与热点论文数量最多的得满分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ESI 论文篇均引用数最高的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4.7 拨入科研经费数量 (3分)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3分)	各项分别按人均经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 3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三者中最高分为学校最终得分。	

5. 社会服务 (10分)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分)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5分)	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当年新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分)	学校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且投入保障到位、措施有力 (1分)。	1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0.5分)	学校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行规范高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 (0.5分)。	0.5
	5.2 知识产权创造 (2分)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2分)	若学校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 1 项以上的, 本项得满分 2 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Σ (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2), 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5分)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横向经费 (万元/人); 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 1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横向经费指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委托项目经费。	
		5.3.2 成果转让经费 (2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 (按实际收入, 万元/人); 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分)	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 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 得到政府采纳 (非师范类高校 1 分, 师范类高校 0.5 分); 师范类高效应积极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提升 (师范类高校 0.5 分)。	1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分)	学校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 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1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4.5分)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5分)	(1) 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 0.5 分; 决算教学支出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 0.5 分。 (2)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 1 分, 50%≤占比<55%得 0.5 分, 占比>55%不得分。 (3)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 0.5 分, 10%≤占比<20%得 0.2 分, 占比<10%不得分。	2.5
		6.1.2 财务管理 (2分)	(1)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 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 (0.5 分); 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 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 (0.5 分)。 (2)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 0.2 分; 生均负债率下降 5%以上得 0.3 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 0.5 分。 (3)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2 分, 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0.5 分。	2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2 预算执行度和绩效 (3分)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2分)	(1)省财政厅当年6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0.5分, $0 \leq$差值$< 10\%$得0.3分, $-10\% \leq$差值< 0得0.2分, 差值$< -10\%$不得分。 (2)省财政厅当年9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0.5分, $0 \leq$差值$< 10\%$得0.3分, $-10\% \leq$差值< 0得0.2分, 差值$< -10\%$不得分。 (3)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1分, $0 \leq$差值$< 10\%$得0.3分, $-10\% \leq$差值< 0得0.1分, 差值$< -10\%$不得分。	0.8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3分; 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5分; 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2分。	1
	6.3 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分)	6.3.1 高水平大学项目管理 (1分)	制订高水平大学专项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每个办法得0.2分, 有效执行得0.2分。	1
		★6.3.2 高水平大学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分)	(1)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预算)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0.5分); (2)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5分, 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3)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占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geq 30\%$得1分, $10\% \leq$占比$< 30\%$得0.5分, 占比$< 10\%$不得分; (4)严格执行年度项目预算, 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度项目预算的比例: 占比=0, 得0.5分, $0 <$占比$\leq 5\%$, 得0.3分, 占比$> 5\%$不得分; (5)年末高水平大学项目支出进度(年度项目财政资金进度): 进度$\geq 95\%$得1分, $80\% \leq$进度$< 95\%$得0.5分, 进度$< 80\%$不得分。	3.5

注：广东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得分为 62 分（总分 77.5 分），不含省厅组织评分的 10 个三级指标得分（总分 22.5 分）。